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張委員英一、何委員治郎、周委員鵲媛。

五、列席：陳總幹事瑞慶、陳副總幹事錫梧、梁景聰、劉季川。

六、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蕭素香

七、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同仁，大家早，感謝大家參加本次會議，今天要討論草屯鎮鎮長補選監察工作事宜，由我們四位常任委員依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執行監察工作，希望此次選舉能和往常一樣順利。

八、報告事項：

(一) 有關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適用疑義，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

(二) 99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89 號函示：關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請逕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以爭取時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規定之案件，應提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惟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是以旨揭檢舉案件，如檢舉內容具檢舉人姓名且有具體事實者，即意在依上開規定告發，自無庸經上開準則所訂程序，應逕予函轉檢察機關為即時之處理。

(三)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可否提供民眾或機關一案，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244 號函示：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載明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數量、電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基於候選人為避免他人因利用該項資訊之侵擾，及就該資訊之自主控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私，是以，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四) 有關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置於私有菜市場內之獨立辦公室，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50 號函示：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其意旨為公共場所應基於公眾使用而不宜引為私人競選之用，旨揭處所既位於市場公眾出入之處，自屬上開條文所稱之公共場所。
- (五) 有關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繳送後得否要求自行修改疑義一案，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示：「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前經本會 81 年 11 月 13 日 81 中選法字第 43127 號函同意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擬議意見在案。易言之，如於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六)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其他公共場所」疑義，99 年 1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188 號函示：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其意旨為公共場所應屬不特定多數人使用而不宜引為私人競選之用。所稱「競選辦事處」，除指可供候選人利用作為從事競選活動之建築營造物外，並應得為法定文件有效送達之處

所，來函所稱公寓大廈「中庭」，係屬四周由建築物圍繞而成的空地，以其既無明確建構，復為法定文件難以有效送達之處所，應與本法所稱競選辦事處有別。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此，就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之方法，固應以住戶為主，與不特定多數人使用尚屬有別，況該公眾使用目的既可依特約排除，應與上揭公共場所定義有間；另大型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雖屬不特定多數人可得出入之處，依其性質既可出租他人使用，結論亦同上。
- (八)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位於投票所 30 公尺內，其所懸掛看板、競選旗幟或紅布條等宣傳品於投票日當天是否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勸誘他人投票」之要件，99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8434 號函示：『按犯罪乃人之行為，因此犯罪之認定應對於人之行為為之，倘無行為，不能認定其犯罪，依本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構成要件觀之，應以行為人之「喧嚷」或「干擾勸誘」行為，並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為要件；旨揭宣傳物品，如於投票日前即已懸掛，投票當日僅屬狀態之存續，以其投票當日既無犯罪行為之發生，似未符上開要件，惟因其認定屬司法機關權限，其是否構成犯罪，應以司法機關就該具體個案所表示見解並形成判決為斷。』
- (九)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98 號函「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附件一)**請參閱。
- (十) 「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9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計 5 日，於草屯鎮公所受理登記，辦妥登記者計洪國浩等 4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張召集人按時到場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

(十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十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示：競選活動期間前（99 年 12 月 28 日）候選人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府警察、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十三) 本次補選選舉投票日監察工作，敬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及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十四) 此次補選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7 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遇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先電話與本會聯繫，必要時請示召集人後，再依「選

務人員違法通知書」「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制止不聽制止書」等程序處理。

（十五）有關候選人政見審查部分補充報告如下：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4. 此次選舉候選人政見，業經張召集人初審在案，初審結果如後附政見審查表，提請本委員會議再行審查。

（十六）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補充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

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

(1)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再行提出者，應不准予設立。

(2) 候選人申請登記同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時間，不受限制。

(3) 本案依據「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勘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合格後，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十七)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補充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本次補選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編列員額二人。），以抽籤定之。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4.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5. 本次選舉共設 61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選務作業中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九、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依據「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特依監察工作程序表摘要重點提示。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99 年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候選人洪國浩等 4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為求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字體一致性，臺灣的「臺、台」字均統一為繁體字的「臺」。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及政黨查照辦理。

決議：修正：增列第八項：違反本須知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處罰。原第八項修正為第九項。提委員會審議。

(五) 案由：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候選人洪國浩等4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

說明：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公所及梁組長實地查證，查證後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主任監察員 61 名，監察員由中國國民黨推薦29名（原推薦 31 名，剔除 2 名超齡）、民主進步黨推薦31名、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16名，不足額部分由草屯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另行遴選計46名，監察員共計122名，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統計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政見發表會」，擬定 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7 時在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

決議：請張召集人屆時到場監察。

(八) 案由：「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0 年1月6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

決議：選票製版由張召集人負責監察任務，選票印製當日由

周委員鵲媛負責監察，選票點發交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由何委員治郎負責監察任務。

(九)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6 屆草屯鎮長補選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五)

說明：一、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二、通過後，行文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

決議：請各委員於投票日（100 年 1 月 8 日）當日依責任區提早進駐公所及會同公所人員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請儘量駐守公所以利處理急要事件，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如有違法違規案件，請務必結合當地警察單位派員會同處理，必要時會同檢察單位依法處理。

十、散 會： 中午 11 時 50 分